

B00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9-077

特 殊 简 称:北 方 特 债 特 殊 代 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决定于2020年2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下午2:30开始
-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9:15至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3日
7. 出席对象
- (1)凡2020年2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专业人士;
8. 会议地点
-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北方国际大厦19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审议《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辉邦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二次及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0日、2019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指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需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提案2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审议《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0	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辉邦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0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时间、地点及相关手续
- (1) 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东帐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2. 异地股东网络投票或传真方式登记:
- (1) 登记日期:2020年2月6日 下午2:00-6:00
- (2) 登记地点:北方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3. 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王碧琪
- (2)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20层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40
- (3) 联系电话:010-68137370 传真:010-68137466
- (4) 出席会议代表食宿及交通,自理,会期半天。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公司股东登录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备查文件:
- 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瀚丰国际有限公司	15.00	50.00%
中山市利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	30.00%
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00	2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前三季度/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272.77	2,323.73
负债总额	4,063.15	7,069.87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0	-84
流动资产总额	0	0
净资产	2,019.62	1,562.88
营业收入	1,285.00	-
营业利润	-0.74	-0.64
净利润	-0.19	-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	0
是否亏损	是	否

- 9.其他情况说明
- 截止目前,中山嘉宏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优先受让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 10.中山嘉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交易的对价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经双方友好协商,由中山嘉宏20%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股权转让价格进行转让。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北方新能源拟与中山市利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 北方新能源将所持有的中山嘉宏20%的股权以4,039,245.13元人民币转让让给中山市利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付款方式
- 中山市利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变更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付清转让款。
- 3.债权债务处理
- 本次交易前,中山嘉宏的债权债务,均由中山嘉宏自行承担,与北方新能源无关,北方新能源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出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 4.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 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涉及公司高层人员变动,交易事项所得款项用于北方新能源的经营业务。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情形。
- 七、本次交易的影响
-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回收投资收益,符合北方新能源既定的战略规划,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交易对方中山市利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 八、备查文件
- 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9-070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辉邦集团 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及公司为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 1.为满足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缓解营运资金压力,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的全资子公司辉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邦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明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华公司”)申请不超过1.1亿美元借款,期限5年,借款利率不超过4.5%,同时申请1.3亿欧元的借款,期限3年,借款利率不超过2.5%。
- 2.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辉邦公司以其部分资产及子公司股权提供抵押及质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匹配。
- 3.明华公司为北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方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3.2019年12月27日,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对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6名董事中,4名同意,反对0名,弃权0名,关联董事王彤、张晓明、余道春回避表决。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获得董事会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鉴于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利害关系者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
-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 名称:明华投资有限公司
- 类型:公众有限公司
- 注册地:中国香港
- 董事长:张瑞、李虎、江洪
- 注册资本:10,000港币
- 控股股东及各股东持股比例:
- 股东构成:北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主营业务:物业服务
- 2.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
- 明华公司是北方国际香港地区的全资孙公司,成立于1985年5月,主要从事地产投资及物业出租业务,投资物业包括香港和深湾住宅和商业物业。近年来,为解决北方公司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北方公司致力于将明华投资打造为北方公司的海外投融资平台。
- 3.履约能力分析:
- 作为北方公司的海外投融资平台,银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拥有丰富的融资渠道,明华公司为北方公司全资孙公司,具备向北方公司提供履约的能力。
- 4.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9/30	2018/12/31
资产总额	419,221	61,742
净资产	97,123	58,097
营业收入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净利润	1,380	911
利息费用	-1,373	5,717
净利润	-1,373	5,661

-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5.担保方案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 名称:辉邦集团有限公司
 - 类型:公众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2012年8月30日
 - 注册地:中国香港
 - 注册资本:1港币元
 - 董事长:原军
 - 主营业务:工程项目开发与执行及资金汇算融资
 - 控股股东及北方国际持有其100%的股权
 -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9/30	2018/12/31
资产总额	362,677.70	280,113.42
净资产	36,319.03	28,347.62
营业收入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净利润	126,404.68	132,343.42
利息费用	6,514.58	8,181.10
净利润	6,515.00	8,150.60

-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 1.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辉邦公司向辉邦公司提供不超过1.1亿美元和1.3亿欧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低于同期可获取的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提前还款。借款利率经双方充分协商后合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 2.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辉邦公司向辉邦公司提供不超过1.1亿美元和1.3亿欧元的借款,是为满足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 六、董事会意见
 - 本次借款的目的是为满足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经营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 董事会对辉邦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记录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辉邦公司作为公司的海外投融资平台,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实际偿债能力。
 - 辉邦公司为北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辉邦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综上,公司向辉邦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上规定。
 - 7.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担保的担保额度合计24.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29%,实际担保金额为16.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84%,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已担保的担保额度为21.10亿元,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已担保的担保金额为3.67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2.96亿元,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3.67亿元。
 - 8.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 2019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明华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0元。
 - 九、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独立董事经事前认可,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辉邦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控股子公司辉邦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是由于公司当前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期,海外重大投资项目陆续开工建设,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为满足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而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
 -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辉邦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根据公司于其日常运营过程中资金需求而作出的决策,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3.本次控股子公司辉邦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
 - 4.本次控股子公司辉邦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借款利率为美元借款利率不超过4.5%,欧元借款利率不超过2.5%,借款利率低于市场利率,经双方充分协商后自愿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9-072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北方国际蒙古采矿 工程服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 1.名称:中山利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注册地:中山市西区隆平村
- 3.主要办公地点:中山市西区隆平村
- 4.法定代表人:陈志刚
- 5.注册资本:700万美元
- 6.主营业务:加工、制造、销售:太阳能晶片、半导体晶片、金属工艺灯、照明用玻璃器皿、开发节能环保灯具、照明系统(不含金属表面处理及电镀,不含塑料加工及再生);投资兴办实业。
- 7.主要股东

股东	股东类型	投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刚	自然人	630	90%

- 8.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万元)
资产总额	912.46
净资产	688.5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13

- 9.中山市利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中山嘉宏20%股权。
- 1.企业名称:中山市嘉宏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陈志刚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4.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 5.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5日
- 6.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照明灯具、金属底座灯、太阳能晶片、半导体晶片、照明用玻璃器皿、太阳能照明系统、节能灯具(上述产品电镀工艺发外加工),产品内销百分之四十。
- 7.股权结构: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 1.1.为开拓蒙古采矿工程市场,保障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在蒙古采矿工程项目合法经营,依据当地法律要求,公司拟在蒙古设立北方国际蒙古采矿工程服务公司(以下简称“采矿工程服务公司”),并由该公司投资采矿工程相关设施。
- 1.2.采矿工程服务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北方国际全资子公司北方国际新加坡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采矿工程总投资26,136万美元,除股权投资外,固定资产投资5,508万美元,用于购置采矿设备,提供采矿工程服务。
- 2.董事会决议情况
- 2019年12月27日,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设立北方国际蒙古采矿工程服务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投资涉及的其他审批程序
- 根据境外投资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投资需履行商务部的备案程序。截至目前,本次投资履行完毕前述相关程序。
-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方国际新加坡公司
- 2.注册地:新加坡
- 3.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 4.股权结构:均为全资子公司辉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5.经营范围:公共事业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采矿工程服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北方国际蒙古采矿工程服务公司(暂定)
- 2.注册地:蒙古乌兰巴托市
- 3.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 4.股权结构:新加坡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5.经营范围:矿山工程及开采服务
- 6.投资计划:采矿工程总投资26,136万美元,其中股权投资200万美元,固定资产投资25,508万美元,用于购置采矿设备,提供采矿工程服务。投资资金将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辉邦集团有限公司解决,其中30.7%为自有资金,69.3%为外部融资。
- 7.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外投资的目的
- 公司投资设立北方国际蒙古采矿工程服务公司是为了开拓公司蒙古采矿工程市场,同时采矿工程服务公司也是依据蒙古当地法律要求设立的,以保障公司在蒙古采矿工程项目的合法经营。
- 2.主要风险
- (1)外汇风险
- 蒙古国内外汇储备不高,国内通货膨胀较为严重,当地而蒙古国环境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汇率波动,为此公司所签订的合同均采用美元计价,协议设置好相关汇率风险规避条款,从而较大程度地规避外汇风险。
- (2)安全风险
- 采矿工程服务公司面临一定的蒙古国环境的安全风险及生产安全风险,为此公司首先将做好外派人员的安全教育,从思想上给予重视,尽量降低风险事故发生;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建设,严格落实规范要求,消除一切安全隐患;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发生风险及时应对解决;履行好企业社会责任,尊重文化,保护环境,造福人民,打造良好企业形象。
- 3.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 本投资项目公司的设立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拓展,预计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9-069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鉴于重大项目的推进与执行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预测未来三年将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 2.为满足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1亿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期限3年,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提前还款。
- 公司全资子公司辉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其部分资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及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借款本金及利息,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匹配。
- 2.北方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3.2019年12月27日,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6名董事中,4名同意,反对0名,弃权0名,关联董事王彤、张晓明、余道春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鉴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利害关系者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
-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北方公司基本情况
- 北方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9/30	2018/12/31
资产总额	1,681.52	1,056.00
负债总额	976.78	58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5.80	380.94
营业收入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净利润	1,585.15	2,070.04
利息费用	60.19	7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4	40.66

-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关联交易关系
 - 北方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 4.履约能力分析
 - 北方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 1.本次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1亿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提前还款。公司全资子公司辉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其部分资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及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借款本金及利息,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匹配。
 - 借款利率经双方充分协商后自愿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控股股东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1亿人民币的借款,是为满足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形成影响。
 -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 2019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北方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44,338万元。
 -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独立董事经事前认可,认为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由于公司当前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期,海外重大投资项目陆续开工建设,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为满足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而所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
 -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北方国际基本国情
 - 名称:达沃松拓尔物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0305651062M
 -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沃旗满都拉山岗综合业务楼228房间
 - 法定代表人:刘刚雷
 - 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 公司股东:包头市达沃旗综合保税区100%
 - 主营业务:满都拉山口岸海关监管物流仓储、物业管理;边境小额贸易、一般贸易;进出口贸易代理(国家限制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及仓储;兼做餐饮服务;国内航空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代订酒店服务;活畜交易;粮、肉、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农副产品加工、购销;腌、藏、熟肉制品、复合调味料、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肉制品的购销;冻畜食品购销。
 - 松拓尔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包钢矿业基本情况
 - 名称: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78700894P
 -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曙光路16号
 - 法定代表人:刘刚雷
 - 注册资本:18,485万元人民币
 - 公司股东:包钢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 主营业务:煤炭深加工经营;固体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及综合评价;经济技术信息服务;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钢材、食品、矿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的修理、维护;矿产、钢材、废钢、建材、木材、工程机械、工业设备、稀土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黑色金属、有色金属、耐火材料、食品的销售;旅游服务。
 - 包钢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概况
 - 公司名称:内蒙古满都拉港港务商贸有限公司
 - 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0305651062M
 -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沃旗满都拉山岗综合业务楼228房间
 - 法定代表人:刘刚雷
 - 注册资本:1.234亿元人民币
 - 公司股东:包头市达沃旗综合保税区100%
 - 主营业务:满都拉山口岸海关监管物流仓储、物业管理;边境小额贸易、一般贸易;进出口贸易代理(国家限制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及仓储;兼做餐饮服务;国内航空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代订酒店服务;活畜交易;粮、肉、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农副产品加工、购销;腌、藏、熟肉制品、复合调味料、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肉制品的购销;冻畜食品购销。
 - 松拓尔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包钢矿业基本情况
 - 名称: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78700894P
 -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曙光路16号
 - 法定代表人:刘刚雷
 - 注册资本:18,485万元人民币
 - 公司股东:包钢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 主营业务:煤炭深加工经营;固体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及综合评价;经济技术信息服务;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钢材、食品、矿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的修理、维护;矿产、钢材、废钢、建材、木材、工程机械、工业设备、稀土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黑色金属、有色金属、耐火材料、食品的销售;旅游服务。
 - 包钢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概况
 - 公司名称:内蒙古满都拉港港务商贸有限公司
 - 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0305651062M
 -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沃旗满都拉山岗综合业务楼228房间
 - 法定代表人:刘刚雷
 - 注册资本:1.234亿元人民币
 - 公司股东:包头市达沃旗综合保税区100%
 - 主营业务:满都拉山口岸海关监管物流仓储、物业管理;边境小额贸易、一般贸易;进出口贸易代理(国家限制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及仓储;兼做餐饮服务;国内航空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代订酒店服务;活畜交易;粮、肉、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农副产品加工、购销;腌、藏、熟肉制品、复合调味料、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肉制品的购销;冻畜食品购销。
 - 松拓尔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包钢矿业基本情况
 - 名称: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78700894P
 -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曙光路16号
 - 法定代表人:刘刚雷
 - 注册资本:18,485万元人民币
 - 公司股东:包钢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 主营业务:煤炭深加工经营;固体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及综合评价;经济技术信息服务;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钢材、食品、矿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的修理、维护;矿产、钢材、废钢、建材、木材、工程机械、工业设备、稀土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黑色金属、有色金属、耐火材料、食品的销售;旅游服务。
 - 包钢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概况
 - 公司名称:内蒙古满都拉港港务商贸有限公司
 - 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0305651062M
 -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沃旗满都拉山岗综合业务楼228房间
 - 法定代表人:刘刚雷
 - 注册资本:1.234亿元人民币
 - 公司股东:包头市达沃旗综合保税区100%
 - 主营业务:满都拉山口岸海关监管物流仓储、物业管理;边境小额贸易、一般贸易;进出口贸易代理(国家限制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及仓储;兼做餐饮服务;国内航空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代订酒店服务;活畜交易;粮、肉、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农副产品加工、购销;腌、藏、熟肉制品、复合调味料、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肉制品的购销;冻畜食品购销。
 - 松拓尔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包钢矿业基本情况
 - 名称: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78700894P
 -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曙光路16号
 - 法定代表人:刘刚雷
 - 注册资本:18,485万元人民币
 - 公司股东:包钢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 主营业务:煤炭深加工经营;固体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及综合评价;经济技术信息服务;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钢材、食品、矿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的修理、维护;矿产、钢材、废钢、建材、木材、工程机械、工业设备、稀土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黑色金属、有色金属、耐火材料、食品的销售;旅游服务。
 - 包钢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概况
 - 公司名称:内蒙古满都拉港港务商贸有限公司
 - 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0305651062M
 -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沃旗满都拉山岗综合业务楼228房间
 - 法定代表人:刘刚雷
 - 注册资本:1.234亿元人民币
 - 公司股东:包头市达沃旗综合保税区100%
 - 主营业务:满都拉山口岸海关监管物流仓储、物业管理;边境小额贸易、一般贸易;进出口贸易代理(国家限制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及仓储;兼做餐饮服务;国内航空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代订酒店服务;活畜交易;粮、肉、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农副产品加工、购销;腌、藏、熟肉制品、复合调味料、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肉制品的购销;冻畜食品购销。
 - 松拓尔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包钢矿业基本情况
 - 名称: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78700894P
 -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曙光路16号
 - 法定代表人:刘刚雷
 - 注册资本:18,485万元人民币
 - 公司股东:包钢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 主营业务:煤炭深加工经营;固体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及综合评价;经济技术信息服务;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钢材、食品、矿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的修理、维护;矿产、钢材、废钢、建材、木材、工程机械、工业设备、稀土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黑色金属、有色金属、耐火材料、食品的销售;旅游服务。
 - 包钢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概况
 - 公司名称:内蒙古满都拉港港务商贸有限公司
 - 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0305651062M
 -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沃旗满都拉山岗综合业务楼228房间
 - 法定代表人:刘刚雷
 - 注册资本:1.234亿元人民币
 - 公司股东:包头市达沃旗综合保税区100%
 - 主营业务:满都拉山口岸海关监管物流仓储、物业管理;边境小额贸易、一般贸易;进出口贸易代理(国家限制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及仓储;兼做餐饮服务;国内航空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代订酒店服务;活畜交易;粮、肉、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农副产品加工、购销;腌、藏、熟肉制品、复合调味料、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肉制品的购销;冻畜食品购销。
 - 松拓尔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包钢矿业基本情况
 - 名称: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78700894P
 -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曙光路16号
 - 法定代表人:刘刚雷
 - 注册资本:18,485万元人民币
 - 公司股东:包钢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 主营业务:煤炭深加工经营;固体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及综合评价;经济技术信息服务;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钢材、食品、矿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的修理、维护;矿产、钢材、废钢、建材、木材、工程机械、工业设备、稀土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黑色金属、有色金属、耐火材料、食品的销售;旅游服务。
 - 包钢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概况
 - 公司名称:内蒙古满都拉港港务商贸有限公司
 - 类型:国有独资公司</